

防火巷 & 防火間隔

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防止火勢蔓延，防火巷&防火間隔
請勿停放汽/機車及堆置雜物**並保持暢通**。

違者罰4-20萬元

× 停車



× 雜物

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(略)

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。

違者得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4款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